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87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180 号）和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8797 万元（分配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“2101202

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（取整）

地区	结算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			2025年中央补助资金			结算后此次 应下达合计	此次实际 下达合计	差额纳入2026 年提前下达	
	一般居民		此次应结算	应拨付	已拨付 (揭市财社〔2024〕 162号)	待拨付合计				
	中央审定的实际参保人数	应拨付								已拨付 (揭市财社〔2024〕3号、揭市财社〔2024〕137号)
栏次	1栏	2栏=1栏 *670*30%/10000	3栏	4栏=2栏-3栏	5栏=1栏 *700*30%/10000	6栏	7栏=5栏-6栏	8栏=4栏+7栏	9栏	10栏=8栏-9栏
揭阳市小计	5,027,654	101,056	101,927	-871	105,581	95,248	10,333	9,462	8,797	665
榕城区	804,569	16,172	16,192	-20	16,896	15,133	1,763	1,743	1,620	123
揭东区	836,106	16,806	16,895	-89	17,558	15,788	1,770	1,681	1,563	118
普宁市	1,775,582	35,689	36,005	-316	37,287	33,644	3,643	3,327	3,093	234
揭西县	660,973	13,286	13,674	-388	13,881	12,778	1,103	715	665	50
惠来县	950,424	19,103	19,161	-58	19,959	17,905	2,054	1,996	1,856	140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“双百工程”社工市级配套工资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464.875 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☒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民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《关于印发、揭阳市实施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揭民〔2021〕33 号) 要求，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(点)100%全覆盖。根据“双百工程”明确的最低岗位数量对市辖区社工每人每年给予 1 万元补助，对省财政直管县（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惠来县）社工每人每年给予 0.5 万元补助。社工立足镇街、深入村居，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，打通为民服务“最后一米”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%全覆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(街道)直接聘用人数	≥1300 人
			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	100%
			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	90%
			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	≥200 人
		质量指标	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	明显提高
			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、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	效果明显
			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	明显提高
		时效指标	工作补贴发放时间	按月发放
		成本指标	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(含五险一金)	≥5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	100%
			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	明显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生活质量，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	≥80%